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号

申请人：李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上明 XX 村。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4〕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4〕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未进行侮辱行为，只是声音较高表达，申请人并未下跪，是另一名不认识的女子对申请人下跪，申请人并未扰乱秩序，请求调取事情发生时的监控，查明事实。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依法查明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上明乡前河村村民李 XX 为解决自己的诉求，到上明乡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对工作人员侮辱谩骂、下跪磕头，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大声喧闹，冲击干扰上明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 25 次集体学习会议，致使会议无法正常召开。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违法事实和行为已经调查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且不予执行行政拘留的治安处罚。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法律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前已告知在行政案件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被申请人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告知申请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被申请人根据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法律依据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2 月 5 日，申请人为解决个人诉求，到上明乡政府办公室对工作人员侮辱谩骂、不听工作人员劝阻，大声喧哗，冲击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致使会议无法正常召开。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后于 12 月 12 日作出行政拘留 7 日且不予执行行政处罚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4）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处罚决定书对事实认定错误，提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该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报案材料、当事人及受害人询问笔录、证人的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吕公岚行罚

决字〔2024〕000XXX号)。

本机关认为：关于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根据询问笔录显示，申请人作出下跪的动作系因乡政府工作人员先行下跪导致，且最终未形成事实，被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中关于查明的事实中表述“下跪磕头”的事实不存在，但申请人在现场辱骂乡政府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有受害人以及证人的询问笔录为证，且申请人大声喧哗经劝阻未停止导致乡政府无法继续开会的行为已构成了扰乱机关单位办公秩序的违法行为，该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清楚。

关于行政处罚法律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时已依法告知申请人享有的权利义务，且处罚决定已依法送达，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被申请人以申请人超过70岁符合不予处罚情形作出不予执行行政拘留的处罚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申请人虽未跪下磕头，但其侮辱谩骂以及扰乱机关会议等行为属实已构成违法，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4〕000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3 月 19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2号

申请人：石 XX，性别：男，住所：广东省佛山市 X 区乐从镇 X 园。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邱连珍，职务：局长。

申请人石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签收的挂号信 XA3110124XXXX 不予答复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关于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2. 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作出决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向被申请人书面邮寄一份标题为投诉举报函的投诉举报材料（关于举报山西 XXXX 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精致豆面 2.5kg”），挂号信单号为 XA3110124XXXX，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签收送达，申请人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

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然截止申请人提起复议时，被申请人未告知该案是否立案，不能证明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

被申请人称：2025年2月12日15时30分，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明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XX、邸XX对山西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情况如下：1. 山西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2. 精制豆面包装标签内容不规范。

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作出：1. 山西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对精制豆面包装标签内容进行重新制作，在新标签未制作好之前不得生产、售卖；2. 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山西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第23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石XX于2024年11月15日在抖音商城购买2.5kg精制豆面一份，认为该产品的执行标准并无质量等级区分，故以该产品包装存在虚假标注产品质量等级为由，于11月20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函，申请人认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人是否立案已构成行政行为违法，故提出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函，EMS 物流查询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收到投诉举报后，于2025年2月12日对被投诉举报人山西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精制豆面包装标签内容不规范，被申请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根据被申请人提供证据显示，被投诉举报人已重新制作符合规范的外包装袋。

在复议期间，被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通知了申请人，但在接到举报后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也未告知投诉举报人，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的行政行为违法
- 二、驳回申请人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3月20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3号

申请人：王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X市X区龙X园。

被申请人：岚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王春旺，职务：局长

申请人王XX对被申请人岚县林业局于2024年11月27日作出的岚林罚决字[2024]第17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2025年2月6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岚林罚决字[2024]第17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实际毁坏林地面积，重新作出行政处罚。

申请人称：2024年6月，申请人承包的岚县岚城镇范家口村XX沟村林地被XX光伏发电项目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霸占并毁坏。申请人于7月1日到岚县林业局报案，岚县林业局于7月2日给施工单位下发了停工通知，之后于12月27日作出《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实际情况是，XX沟光伏项目毁坏多处林地共计450多亩，其中对马X山和九XX坡100多亩，前XX洼100多亩，草X200

多亩、南背 50 多亩。该处罚决定书处罚面积与实际毁坏申请人承包林地的地块和面积严重不符：申请人在报案材料中明确标明毁坏林地是马 X 山和对 XX 阳坡、草 X、南背四处。被申请人却只对 XX 阳坡被毁林地中的 5.4 亩进行了处罚，其他的被毁地块没有处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与实际毁坏林地情况严重不符，应当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

被申请人称：关于王 XX 在 2024 年 7 月举报 XX 光伏发电项目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强行霸占毁林一事。被申请人组织相关人员调查发现，XX 光伏发电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取得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岚县 XX 电力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拟永久性使用林（草）地的审查意见（吕自然资行审林字〔2024〕1 号），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草原审核同意书（晋林资许准〔2024〕82 号），该文件中对采伐面积、数量、树种进行了明确，XX 光伏发电项目是在取得林地审批手续后开始施工的。

XX 光伏发电项目毁林是在建光伏矩阵清表时破坏了原有植被。根据自然资源办发〔2023〕12 号文件中“光伏方阵用地涉及使用林地的，须采用林光互补模式，可使用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区域的灌木林地以及其他区域覆盖度低于 50% 的灌木林地，不得采伐林木、割灌及破坏原有植被”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对 XX 光伏破坏原有植被

的行为下达了停工通知。2024年11月2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会同XX光伏发电项目工作人员、岚城镇政府工作人员、范家口村XX沟小组村民对占用林地区域进行现地勘验。经查阅岚县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显示该地类属性为灌木林地。

2024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聘请第三方机构XX县森茂林业有限公司技术人员、XX光伏发电项目工作人员、岚城镇政府工作人员、范家口村XX沟小组村民、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XX光伏发电项目占用林地区域的面积、地类、土地权属、林种、保护等级、森林类别等属性进行调查。经调查，XX光伏发电项目（山西XX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占用范家口村XX沟小组对九洼林地0.3623公顷（合5.4亩），地类：灌木林地，森林类别：其他地方公益林，保护等级为Ⅲ级，林地权属为集体。2024年11月27日被申请人根据现场勘验结果，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占用林地调查报告，被申请人对XX光伏发电项目（山西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占用林地的违法行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三条作出处以罚款人民币75638元并责令其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对于王XX反映的其他地块是在XX光伏发电项目的林地审批范围内。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日，申请人到岚县林业局报案，称其承包的岚县岚城镇范家口村XX沟村林地被XX光伏发电项目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被强行霸占并

毁坏。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报案后,依法开展调查工作,经过现场勘验和委托第三方机构调查,最终被申请人认定XX光伏发电项目(山西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占用范家口村XX沟小组对九洼林地0.3623公顷(合5.4亩),并于12月27日下发岚林罚决字[2024]第17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XX光伏发电项目(山西XX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占用林地调查报告、《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岚林罚决字[2024]第17号)、行政案卷卷宗。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申请人报案后依法调查立案,查明被处罚人单位所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已取得林地审批手续,故不存在XX光伏发电项目未取得林地征占用手续的事实,但该项目在建光伏矩阵清表时破坏了原有植被,最终被申请人根据现场勘验和第三方调查报告作出处罚决定,事实认定清楚。在调查期间邀请与案件无关的见证人和有关的当事人参加勘验符合法律规定;关于违法占地的面积、地块等的基本事实被申请人已通过勘验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调查认定出具调查报告;在作出行政处罚前,已依法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享有听证的权利,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告知向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或者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其中向吕梁市规划自然资源局申请复

议属于权利告知错误，存在瑕疵，但申请人已通过复议申请救济，并未对其实体权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岚林罚决字[2024]第 17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3 月 20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4号

申请人：赵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社科乡X村X小组。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社科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牛X伟，职务：所长

申请人赵XX对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社科派出所于2025年1月20日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0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2025年3月17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0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并对张XX予以行政拘留的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2025年12月20日(复议审理中申请人更正为2024年)，张X文与其兄张XX前往申请人工作地点滋扰，当晚张XX通过电话、视频通话多次威胁申请人，扬言“让我家等的”“要去我家”，并骚扰申请人父亲赵XX。

12月21日上午10时许，张XX伙同其弟张X文闯入申请人家中，张XX当众污蔑申请人“有结婚对象”，威胁“不要让我在东村街上看到你，否则没好结果”。在申请人毫无

防备的情况下，张 XX 突然用手掐住申请人脖子，揪扯头发将其从炕上暴力拖拽至院内，直至申请人父母奋力阻拦才罢手，导致申请人：1. 头部损伤、腰部软组织挫伤；2. 焦虑症伴持续性头痛；3. 脖颈、头皮多处淤青及擦伤。

申请人认为张 XX 的暴力行为具有预谋性，张 XX 在案发前一日已实施骚扰、威胁行为，并明确表达伤害意图，绝非临时起意的家庭纠纷，而是有计划的人身侵害。其在公开场合掐脖、拖拽头发的行为具有侮辱性和高度危险性，远超一般肢体冲突，直接导致申请人身心双重伤害。被申请人未调取申请人工作地监控(证明案发前骚扰)，未收集 12 月 20 日威胁的通话记录，忽视申请人焦虑症诊断与暴力行为的因果关系。

张 XX 行为符合“故意伤害”及“寻衅滋事”，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掐脖、揪发拖拽已构成“殴打他人”，且具有《公安机关对部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处罚的裁量指导意见》中“结伙作案”“多次实施”等从重情节，案发前威胁行为可单独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恐吓他人人身安全”。其行为造成申请人身体损伤及精神疾病，社会危害性大，仅罚款 500 元的处罚明显偏轻，依法应并处行政拘留。

被申请人称：一、张 XX 违法行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申请人依法查明赵 XX 与张 X 文双方按照民俗举办婚礼，后因双方感情不和，赵 XX 回 X 村娘家居住，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张 X 文与其哥哥张 XX 到 X 村劝说赵 XX 回家，

期间双方争吵，张 XX 用胳膊卡住赵 XX 的脖子往外拖拽，撕扯中赵 XX 摔倒在地，后赵 XX 到岚县人民医院住院，住院期间医疗费用由张 X 文支付。经诊断：赵 XX 有头部的损伤，腰部软组织挫伤。认定张 XX 的违法行为有其供述、赵 XX 陈述、视频资料证实。被申请人对张 XX 的违法事实和行为已经调查清楚，证据确凿。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陈述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20 日时间节点存在不可能性，且无证据证明；另外，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张 XX “结伙作案、多次实施……”。

二、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的程序合法、处罚裁量合法、法律依据正确。

被申请人对张 XX 作出处罚前已告知在行政案件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告知张 XX 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根据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43 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张 XX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处罚适当、法律依据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12 月 21 日 12 时许，申请人赵 XX 因受人殴打向被申请人报案，经被申请人查明，赵 XX 和张 X 文按照民俗举办婚礼，后因感情不和回 X 村娘家居住，202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张 X 文和其哥哥张 XX 劝说申请人回家，期间双方争吵拉扯导致申请人倒地受伤，2025 年 1 月 20 日，被申请人对张 XX 作出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

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事人及受害人询问笔录、证人的询问笔录、视频资料。

本机关认为：第一，被申请人罚款 500 元有法定的职权依据；第二，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本案中被申请人提供证据行政案件卷宗中有违法人员供述、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频资料能证明案件基本事实，而对申请人所述的“事前骚扰与威胁”目前并无证据证明，现有证据也无法证明“结伙作案、多次实施”的行为；第三，行政处罚程序合法。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处罚前依法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上述事实有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为证；行政处罚决定书形式和内容合法；行政处罚决定立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且依法送达；第四，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0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17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5号

申请人：陈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所：河北省保定 X 县。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邸连珍，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投诉举报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作出是否受理、举报是否立案的行为违法。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立案查处“xxxxxx 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宣传，虚假标注的违法行为，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2024 年 10 月 25 日，申请人在抖音商城购买了由 xxxxxx 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山西 xx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胡麻油”，认为其违反了《食品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 年第 16 号）关于加强食用植物油标识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农科（执法）函

(2015)第 xx 号关于指导做好涉转基因广告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30 号通过邮政挂号信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名投诉举报，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号作出《投诉/举报分送告知通知书》，将该投诉举报信转办到被申请人处理。但时至 2025 年 2 月 5 号已经 60 个工作日仍未收到任何答复。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3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普明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李 xx、邸 xx 对山西庄稼人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情况如下：

1. xxxxx 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2. 胡麻油包装标签内容不规范，存在瑕疵；3. 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

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作出 xxxxx 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对胡麻油包装标签进行重新制作，在新标签制作好之前不得生产、卖售该胡麻油的《责令改正通知书》，该公司在 3 月 12 日已经将标签进行更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 版）第 23 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陈 xx 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抖音商城“xxxx”店铺购买 xxxxx 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生产、山西 xx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 2.5L 胡麻油一桶，随后认为

该店铺网页详情展示商品照片和包装标注“物理压榨,非转基因”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于10月30日通过挂号信方式向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函。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已转办被申请人处理,但截至复议申请日申请人仍未收到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故提起复议。2025年3月10日被申请人到被投诉人x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胡麻油包装标签内容不规范,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投诉举报函,EMS物流查询信息截图,责令改正通知书。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投诉后,于2025年3月10日对被投诉人xxxxx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胡麻油包装标签内容不规范,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其于2025年3月20日前改正,具体要求为停止销售外包装标签不规范的胡麻油,限期重新规范制作胡麻油的外包装标签。根据被申请人提供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已重新制作符合规范的外包装袋。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已通过邮寄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但被申请人在接到市局分送的投诉/举报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举报人,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该行政不作为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的行政行为违法。

二、驳回申请人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6号

申请人：陈 xx，性别：女，出生年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所：福建省莆田市 X 区。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邱连珍，职务：局长。

申请人陈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12.25 号结案反馈》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12.25 号结案反馈》。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立案查处，重新处理后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 2024 年 9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一份举报件，被申请人给申请人作出《12.25 号结案反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错误，具体理由如下：涉案产品的违规违法行为事实是存在的。申请人举报事项事实清楚，证据充足，被申请人应当依法立案查处。其次，被申请人以举报人的诉求不予支持为由结案，拒不依法处理。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 7 条规定，投诉举报应当予以分别处理。投诉可以不受理，但举报必须依法处理。申请人对此案是举报，不是投诉，必须

依法立案查处。被申请人滥用自由裁量不予立案，未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合法处理，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被申请人东村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杜 xx、程 x 在 9 月 19 日对岚县 xx 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其现场情况为：该食品加工厂证照齐全（营业执照、食品小作坊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健康证均在有效期；莜面鱼鱼包装标签内容不规范。鉴于此情形，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加工厂限期内改正，在未整改前不得生产销售该款莜面鱼鱼。之后，该食品加工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新款的莜面鱼鱼包装，该款包装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的要求。

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作出：岚县 xx 食品厂对莜面鱼鱼包装进行重新设计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按照《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 版）》第 23 条规定，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不予处罚，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

经 12315 系统查询，申请人自平台开通以来，共投诉 250 次，举报 1664 次，可见举报人不是以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故举报人要求给予举报奖励请求被申请人不予支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陈 xx 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在天猫

购买岚县 xx 食品厂莜面饴烙,认为该食品标签未标注烹饪加工方式和即食非即食违反 GB19295 速冻米面与调制食品规定,同时申请人认为该企业并没有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无证生产,于 9 月 10 日向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举报。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9 月 27 日立案调查后,于 12 月 25 日结案反馈对举报人的诉求不予支持。申请人不服,提出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投诉举报工单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 本案中,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对岚县 xx 食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厂营业执照和小作坊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且岚县莜农食品厂取得的是小作坊许可证而非申请人举报中所称的生产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在有效期内;莜面鱼鱼标签内容不规范。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岚县 xx 食品厂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前对莜面鱼鱼包装标签重新制作,未改正前不得生产售卖。目前,岚县莜农食品厂已重新制作标签。被申请人于 9 月 27 日立案,在立案调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以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 版)第 23 条规定,对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的,主动改正或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立案查处不符合事实。被申请人在接到举报后立即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对企业持有有效期内的小作坊许可证事实认定清楚,对存在瑕疵的标签责令企业进行

整改,已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在岚县 xx 食品厂依法整改后,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综上,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 一、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
- 二、驳回申请人第二项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2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7号

申请人：李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 X 村。

申请人：牛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 X 村。

被申请人：岚县发展和改革局

法定代表人：牛兴伟，职务：局长

申请人李 XX、牛 XX 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1. 依法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全部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均系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 X 村村民，依法承包 XX 村土地用于耕种，2001 年，由于村中建设工业园，申请人土地被占用，申请人从未见过项目农用地转用手续、工程项目说明，故对项目合法性存疑。为核查申请人承包土地被占用的相关合法性信息，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9 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申请公

开“在申请人所在地块土地上实施的工业园建设项目的立项法律文件及审批材料。”明确要求书面回复，根据邮政快递单号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签收，但至申请复议之日却未履行答复职责。申请人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的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经核查，1. 岚县普明工业园区的设置批复单位不是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 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工业园建设项目的立项法律文件及审批材料”根据职能职责，岚县普明工业园区建设的项目被申请人未审批建设。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李XX、牛XX于2025年1月9日向被申请人岚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10日签收。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收到答复，于2025年3月7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给申请人邮寄了答复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EMS物流查询信息截图、信息公开申请表，被申请人提供EMS物流查询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答复，若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

关负责公开的,也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答复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被申请人在收到信息公开申请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复职责,于复议期间给申请人邮寄答复,称岚县普明工业园区的设置批准单位不是岚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职能职责,普明工业园区建设的项目,岚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审批以上项目的建设,故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行为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认被申请人在政府信息公开法定答复期限内未给予答复的行为违法;

二、驳回申请人第二项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2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8号

申请人：吴XX，性别：男，住所：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XX村。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剑光，职务：局长。

申请人吴XX对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法履职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2025年4月11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职的行为违法；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履职，作出书面道歉并公开；三、请求查阅被申请人办案卷宗、现场笔录以及相关执法记录视频证据。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辖区（XX购物广场）购买辣椒酱、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龙口粉丝共花费12.10元，食用时，辣椒酱有股变质的油渍味，经调查发现辣椒酱、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龙口粉丝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投诉举报一是龙口粉丝贮存位置写的龙口粉丝，且无任何的生产厂家信息，经查有专用执行标准，执

行标准中有明确的规定，违反相关规定。投诉举报二是辣椒酱，外包装无任何的生产信息，且符合 GB7718 属于预包装食品，属三无食品。投诉举报三是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产品执行标准为 GB7098，经过查询 GB7098-2015 为罐头执行标准，在 7098 罐头执行标准明确的写明了罐头是经过加工而成装罐的食品，而投诉举报人所购买的没有用罐子装罐，所以不适用罐头加工工艺。申请人通过邮政挂号信 XB00747939614 投诉举报，2025 年 1 月 15 日被申请人签收。但被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法定职责，未对立案不立案作出具体说明。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检查中发现：1. 袋装“双塔”龙口粉丝有产品标签，该产品执行的标准是 GB/T19048 国家推荐性标准，该标准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现行有效；且标签标注信息也符合产品标识规定。该超市购进的是整箱 12 千克的，为方便售卖，可以买包装好的，也可以买拆开散称的，来信人购买的是散称的，没有产品标签，只有价格标签。2. 该超市散装辣椒酱生产商为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散装辣椒酱，投诉人购买的拼装辣椒酱为商家将上述散装辣椒酱临时灌装，其标签仅标注了包装日期、重量和单价。3. 该超市经营的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其标签中的执行标准为 GB7098，经查询该标准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执行标准，商家现场能提供该产品的有效效验报告。

经调查核实，岚县 XX 购物广场销售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辣椒酱和不执行国家标准的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六十八条之规定，这两款规定明确要求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标签应当标注的具体内容。

在深入调查过程中了解到，岚县 XX 购物广场负责人表示并不清楚自己分包粉丝跟自己灌装的辣椒酱需要标明产品信息以及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的具体执行标准，但商家履行了进货查验收制度，且第一时间下架了上述产品，后经被申请人工作人员进一步核实，该商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责令商家下架及禁止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预包装及散装食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在被申请人辖区的 XX 购物广场购买辣椒酱、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龙口粉丝，后认为辣椒酱、真空软包装甜糯玉米、龙口粉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故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通过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签收。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给予回复，故提起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给申请人邮寄了答复通知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函复

印件，被申请人提供的挂号信函收据。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投诉后对被投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存在瑕疵包装的产品责令企业下架整改并根据违法情节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但在接到投诉后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投诉人，属于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该行政不作为违法。关于申请人第二项复议请求，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已通过邮寄告知，已完成履职行为，且要求书面道歉属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关于第三项复议请求，该请求内容属于行政复议中申请人的合法权利，不属于复议范围。虽然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通知了申请人处理结果，但申请人并未撤回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 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告知的行政行为违法。
- 二、驳回申请人第二项行政复议请求。
- 三、驳回申请人第三项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29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9号

申请人：杨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 花园。

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尹 XX，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J0820250002923XXXXX）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责令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15:30 左右在单位岚县园林服务绿化中心要求的工作地点民觉路西段修剪绿植时突发晕厥，失去意识，同事王 XX 第一时间发现，15:37 电话通知直接领导温 XX，领导回复：天气炎热可能中暑、感冒，让缓一下，不行送到医院。15:39 同事张 XX 让同事刘 XX 通知病人家属，病人家属李 XX 16:00 接到电话后赶往现场，最后病人杨 XX 于 16:30 到达岚县人民医院。由于病情严重，医院治疗水平有限，建议去太原治疗，17:22 由岚县人民医

院乘救护车出发去太原，19:20 到达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开始救治。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程序违法，一、未核实关键证人证言：被申请人决定书中表述同事第一时间向同事刘 XX（申请人姐夫）告知情况。第一时间联系的是申请人直接领导温 XX，同时队长建议送往医院。对此申请人持不同意见。申请人并未在第一时间得到救治，且未有人为申请人拨打急救电话，在长达一个多小时后，才由申请人家属将申请人从发病地点送往医院救治，在此期间，单位与申请人的直接领导温 XX 未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以及采取有效措辞对申请人进行救助，延误最佳救治时间，导致心肌梗死，需要终生服药且永久失去劳动能力。二、未依法告知权利义务：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时未询问申请人是否识字，未对认定内容进行口述传达，导致申请人并不知道决定书中的真正内容。

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工伤认定实体错误：一是忽视用人单位未及时救助的过错；二是错误排除“视同工伤”情形适用；三是未审查工作强度与疾病的因果关系。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并非因工作原因受伤，而是工作期间突发疾病，不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

2024 年 8 月 2 日，下午 3:30 分左右，申请人与同事马 XX、王 XX 等人在民觉路修剪绿植，申请人杨 XX 突然感觉心口难受了一下，然后就昏倒在地，同事马 XX、王 XX 赶紧上

前将申请人扶起，发现叫不醒后第一时间通知同事刘 XX（申请人姐夫），并让通知其家属，然后就向队长温 XX 进行汇报，队长让送往医院进行救治，随后将申请人送往山西省心血管医院进行救治。经诊断为：1. 冠状动脉性心脏病；2. 急性下壁、后壁、右室心肌梗死；3. 高血压病 2 级（极高危）；4. 2 型糖尿病；5. 双侧胸腔积液；6. 低钾血症。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救治成功办理出院手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中申请人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在 48 小时之内抢救成功，脱离生命危险，不符合上述工伤认定条款。

二、工伤认定不区分过错责任，也不存在过错。

在申请人受伤后，第一时间通知了家属，并建议将其送往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进行救治，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并不存在过错，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已经送达了申请人，程序上也没有过错。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本案关键并不是申请人年龄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是否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而是申请人并非因工作原因受伤，而是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依法有据。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8 月 2 日 15 点 30 左右，申请人杨

XX 和同事马 XX、王 XX 等在民觉路西段修剪绿植，杨 XX 突发晕厥，失去意识，被送至岚县人民医院，后转院至山西省心血管病医院进行救治，医院诊断为：1. 冠状动脉性心脏病；2. 急性下壁、后壁、右室心肌梗死；3. 高血压病 2 级（极高危）；4. 2 型糖尿病；5. 双侧胸腔积液；6. 低钾血症。2025 年 1 月 3 日，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作出编号为 RDJ0820250002923XXXXX 的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2 月 26 日送达。申请人不服该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提出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不予工伤认定决定书、调查询问笔录、证人证言。

本机关认为：关于主体的合法性，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结论有法定的职权依据；关于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方面，从申请人提供的诊断建议书来看，并未看出申请人患有职业病，且申请人在晕倒过程中并未遭受意外伤害，同时结合突发疾病后抢救成功的事实来看，不构成工伤或视同工伤，故被申请人不予认定工伤认定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关于程序的合法性，本案中被申请人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前依法开展调查，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形式和内容合法；该决定属立案后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且依法送达，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RDJ0820250002923XXXXX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5 月 29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0号

申请人：屈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X乡X村。

委托代理人：苏惠，北京翰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岚县XX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中炜，职务：乡长

申请人屈XX对被申请人XX乡人民政府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2025年4月24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二、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屈XX现为山西省吕梁市XX村村民，其在1994年之前为XX村村民，1994年申请人屈XX落户到XX村，2003年8月31日申请人屈XX与被申请人XX村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岚县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了17.4亩的集体土地，其中包括后梁12.4亩，鬼井沟5亩，承包期限至2044年12月31日，2009年XX村合并到XX村成为XX村的XX小组，2012年申请人屈XX的户口调整到XX小组，2017

年 XX 村在进行土地确权时被申请人 XX 村村民委员会以申请人屈 XX 现在归属于 XX 小组为由，将申请人屈 XX 所承包的后 X 地块中名称为贺 X 梁的 4 块共计 5 亩土地强行收回，导致该 5 亩土地未能给申请人确权。虽然被申请人在 2017 年承诺被收回的土地由 XX 小组重新给申请人分配。但至今为止 XX 小组仍未给申请人分配土地，被申请人 XX 村村民委员会也未给申请人重新分配新的口粮地，申请人屈 XX 被强制收回的土地多年来一直被 XX 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其他人以此来收取租金，申请人多年来因没有口粮地而不得不花钱向其他村民租地来维持生活，被申请人 XX 村村民委员会无视双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约定，强行将该土地收回，导致申请人多年来生活拮据，合法权益受损。申请人遂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土地调处申请书》，请求依法确认申请人系贺 X 梁 4 块共计 5 亩土地的承包经营权人。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且行政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人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进行电话确认答复情况，被告知该事宜由 XX 乡 XX 村村主任负责处理，然而，截至申请人提出本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调处请求作出任何书面答复，亦未说明延迟理由。该行为已违反《行政复议法

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关于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期限的规定，构成行政不作为，严重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一直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土地调处申请书》，并不存在行政不作为。

申请人称其以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土地调处申请书》，但是被申请人一直未收到，直到收到行政复议相关材料后才得知此事，经查询才发现：申请人只是将该材料送达到岚县 XX 乡人民政府门卫室，并没有让被申请人处相关负责人签收，导致被申请人一直未收到，也不知悉文件具体内容，故被申请人并不是故意不答复，不存在行政不作为的违法行为。

二、被申请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无权作出处理。申请人复议请求第二项要求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作出处理，但是申请人《土地调处申请书》中，被申请人为岚县 XX 乡 XX 村村民委员会，而非 XX 乡人民政府，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屈 XX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无权作出处理，被申请人并不存在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违法行为。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屈 XX 于 2025 年 1 月 2 日通过邮寄向被申请人 XX 乡人民政府提交《土地调处申请书》等调处申请材料，被申请人门卫室于 2025 年 1 月 4 日签收，签收后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故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 EMS 物流查询信息截图、土地调处申请书。

本机关认为：乡人民政府作为基层行政机关，有义务建立规范、合理的文件接收制度。若文件已送至乡政府正常办公场所范围内，在合理时间内乡政府应进行内部流转和处理。申请人邮寄的邮件已由被申请人门卫室签收，应视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

根据《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四条“下列案件不作为争议案件受理（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案件”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不属于《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乡级人民政府处理的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乡政府在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中有调解处理的职责。调解不成的，申请人可以仲裁或者诉讼。被申请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有调解处理的职责，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答复构成行政不作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  
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土地调处申请书》土地  
承包经营权争议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1号

申请人朱XX等31人。（申请人名单及身份情况附后）

申请人暨复议代表人：朱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XX镇X村。

申请人暨复议代表人：朱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XX镇X村。

申请人暨复议代表人：朱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XX镇X村。

申请人暨复议代表人：朱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XX镇X村。

复议代表人：高XX（系申请人朱XX之妻），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XX镇X村。

委托代理人：迟玉莹，北京京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蔡丽莉，北京京问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岚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冯渊，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XX等31人对被申请人岚县自然资源局不履行

法定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二、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对“四好农村路”项目无合法土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村有合法承包的土地，依法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2012 年岚县 XX 镇西村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因“迎宾大道”项目签订征用土地协议后并未实际动工，导致申请人土地撂荒长达 2 年。根据国发 [2004]28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第十九条规定，严禁闲置土地，农用地转用批准后，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批准文件自动失效；《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依据前述法律规定，申请人于

2015年在案涉土地上恢复耕种的行为完全合法、合理，并无过错。2022年，因“四好农村路”项目建设，在未组织土地征收、未履行法定程序的情况下，第三人擅自将案涉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强制清表，建设道路。

申请人于2025年1月20日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查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EMS单号：1002845163737），请求被申请人对案涉违法占地等行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5年1月22日签收，截止提起行政复议时，被申请人履行职责的法定期限早已届满，但其未对申请人申请事项作出任何处理，俨然构成行政不作为，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关于“四好农村路”被申请人根据2023年卫片图斑，于2023年10月XX日对该项目立案调查，并于2023年12月25日对岚县交通局下达编号2023年第0310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罚款11080700元。交通局由于资金困难申请分期缴纳罚款，2024年03月29日缴纳罚款7500000元。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岚县XX镇X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2025年1月2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查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申请查处“四好农村路”项目无合法土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行为。2025年1月22日被申请人门房代为签收了申请人寄送的材料，被申请人未答复，申请

人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 EMS 物流查询信息截图、查处申请书复印件 1 份。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系岚县 XX 镇 X 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因土地权益受“四好农村路”项目影响，与被申请人履职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具备行政复议申请人主体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有对土地违法行为调查处理职责，岚县自然资源局对辖区内“四好农村路”项目土地违法问题负有法定查处职责。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寄送了《查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 22 日被申请人门房代为签收。被申请人门房代为签收，应视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申请人申请查处的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被申请人虽已履行查处职责，但申请人提起申请，被申请人负有告知的职责义务。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寄送的《查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答复，已构成行政不作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将查处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7 月 14 日

附：申请人名单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李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王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刘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靳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李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牛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王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郭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张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牛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赵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申请人：朱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X 镇 X 村。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2号

申请人：白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白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受理。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该决定书事实依据不足。申请人承认在砍伐杨树时不慎引发油松起火，但该决定书所依据的基本事实是“经鉴定，被烧油松价格合计认定金额为 55950 元”。申请人认为，被烧油松价值的鉴定应当委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许可证的司法鉴定机构，并由省司法厅颁发具有执业资格的司法鉴定专业人员进行鉴定，而被申请人委托的鉴定单位为岚县发展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该中心受理被申请人的委托后，在未通知申请人和油松所有人到场的情况

下，私自去到现场，对被烧的油松数量进行了清点，结论是2880株。而申请人在拘留期满后到现场反复清点的被烧油松数量为1080株，数量有误，那么以此为依据的受损价值无疑误差更大。所以鉴定中心程序严重违法，其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另外，该中心因无司法监督许可证，其出具的鉴定结论书无鉴定人员的签名和资质，也属程序违法，故该中心作出的岚价认（2025）012号涉案物品价格认定结论书程序违法且无资格，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二、该决定书适用法律错误。因该决定书事实依据错误，导致其适用法律也错误。

被申请人称：2025年3月24日11时许，被申请人下属岚县公安局王狮派出所接到王狮乡史家庄村失火报警后，立即出警调查：经查违法嫌疑人白xx在王狮乡史家庄村“圪洞地”地段砍伐杨树时将树锯倒搭到上方高压电线，发生火灾，过火面积为三亩多。同日，王狮派出所便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认定构成行政案件。立案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3月31日委托岚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涉案损毁树木进行鉴定，该局以岚价认（2025）012号认定被烧油松价格合计金额55950元。4月10日，王狮派出所所以吕公岚行鉴通字（2025）00000x号通知了违法嫌疑人及受害人，经被申请人集体讨论拟决定行政处罚拘留10天，并向白xx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在其放弃相关权利后，于同日作出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对其拘留10天的行政处罚，并依法送达。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委托的鉴定机

构符合法律规定，作出鉴定结论可以作为认定事实的证据，至于申请人认为应当委托司法鉴定机构鉴定，是对法律、法规的误解，本案更不存在鉴定机构无资质，程序违法的情形。

经审理查明：2025年3月24日申请人在王狮乡史家庄村“圪洞地”里砍伐杨树时引发火灾，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后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10日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的询问笔录、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关于行政处罚案件事实，根据申请人的陈述以及证人证言可以证明2025年3月24日11时许，申请人在王狮乡史家庄村“圪洞地”里砍伐杨树时将树锯倒搭到了上方高压电线，致使锯倒的杨树带电后产生火花引燃附近地里杂草和油松发生火灾的事实。申请人对自己砍伐杨树时不慎引发火灾的事实认可，该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清楚。

关于鉴定机构及鉴定程序是否合法。岚县发展和改革局的职责包括价格鉴定、认证，岚县发展和改革局有资格对涉案的财物损毁进行鉴定认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文件《国家发展委价格认证中心关于停止办理价格鉴证机构资质证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证综〔2016〕38号），明确了价格认定机构今后开展价格认定工作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同时，依据《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第十八条的规定，价格认定人员查验或者勘验，不是必须通知当事人到场。因此，本案的鉴定机构和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关于行政处罚程序及法律适用。被申请人受案后依法履行了调查询问、告知权利义务、事先告知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送达处罚决定书等行政程序，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处罚决定，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违法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申请人在砍伐杨树时不慎引发火灾，属于过失引起火灾。火灾导致财产损失，没有人员伤亡，经鉴定财产损失未达到刑事犯罪的标准。被申请人据此作出处罚，符合法律规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且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7月15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3号

申请人：郭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 XX 小区。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职务：局长

第三人：张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 XX 小区。

第三人：范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 XX 小区。

申请人郭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张 XX、范 XX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请求：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 请求被申请人对范 XX、张 XX 夫妻二人侵入住宅并共同殴打申请人致伤残的行为重新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称：2025 年 4 月 28 日早上 6 点 30 分左右，对门范 XX，张 XX 在我们毫无防备的情况下，无端侵入申请人住

宅进行了暴力殴打，韩 XX 慌忙外出报警，范 XX 将申请人按倒在地，一个腿膝垫在胸口，将申请人双手擒拿握住，让张 XX 在其头部、脸部、身上任意的暴打，打了近半小时左右，在刚开始殴打时张 XX 对范 XX 说：“把她拉到卧室打吧，怕楼道过路的人听见”。二人的行为造成了申请人身体多处受伤，特别是头部伤重，刚打完时头肿如盆，经县医院检查，前额部皮肤创伤，鼻部软组织创伤，胸部创伤，右倾上臂挫伤，造成的高血压一直不能恢复正常，还有脑外伤后继发性脑梗的后遗症，头部住院 25 天后出院也近两个月至今还一直头疼、头晕、颅鸣，偶尔有时恶心想吐的症状，一直得不到好转。案发后，带头打人的主犯范 XX 安然无恙，而是把被打的申请人带到派出所，被申请人把受害方夫妻进行了隔离调查，而打人方是夫妻二人在家商量调查，行政处罚决定书是按照打人方的一面之词决定的，范 XX 与张 XX 共同殴打人的事实足以构成侵入住宅罪，故意伤害罪和破坏正常生产经营罪。被申请人在事实认定方面处理决定对案件关键事实描述存在严重偏差，对范 XX 张 XX 侵入住宅的暴力行为未能还原当时的恶劣情形，对申请人遭受的身体和精神伤害程度评估不足。在法律适用上，被申请人未能准确依据相关法律进行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未能严格按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作出恰当的处罚。在程序方面，被申请人在调查过程中没有收集到打人方的全部证据，导致整个处理结果正义公平缺失，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4 月 28 日早上 7 时许，被申请人

下辖东村派出所接到 110 指令称，东村镇 XX 小区有人打架，要求出警处理。该所接警后立即前往查处，根据案情需要将违法行为人张 XX 及受害人郭 XX 传唤回东村派出所调查。打架现场无监控，现有证据表明，双方殴打时，除范 XX、张 XX 夫妇及受害人外，再无其他人在场，违法行为人对其殴打受害人不持异议，但复议申请人所说违法行为人包括范 XX，仅有陈述，且范 XX 夫妇不予认可，被申请人难以认定。6 月 17 日立案后，办案单位认为张 XX 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二项之规定，同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属于情节特别轻微之情形，拟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200 元的处罚。履行告知义务，在行政相对人放弃陈述、申辩后，通过逐级上报，被申请人决定对张 XX 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200 元，并作出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2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已履行完毕。

后根据受害人的申请，东村派出所于 6 月 27 日委托山西省岚县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对其伤情进行鉴定，7 月 3 日，该中心作出（岚）公（司）鉴（损伤）字[2025]4 号鉴定书，鉴定意见为：郭 XX 系轻微伤。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应予维持。

第三人（张 XX）称：第三人与申请人郭 XX 夫妇系对门邻居，在多年的居住期间，申请人郭 XX 经常不分场合侮辱、辱骂、诽谤、挑衅，用肮脏难听的话语攻击第三人，多年的

隐忍积压在心中的怨气让第三人长期失眠焦虑，导致精神抑郁。2025年4月28日，在楼道碰到郭XX时其又对第三人进行了言语挑衅，第三人忍无可忍冲进其家中随手拿拖鞋在郭XX嘴上拍了两下，接着韩XX、郭XX离开现场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东村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将第三人带到所里作笔录。期间，第三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同意调解，但申请人郭XX要求赔偿金额从2000元飙升到90000元，第三人无力承受巨额的赔偿金调解无果，后被申请人依据法律程序对第三人进行了拘留及罚款。

第三人（范XX）称：第三人与申请人郭XX夫妇系对门邻居，居住期间郭XX经常不分场合侮辱、辱骂、诽谤、挑衅第三人老伴张XX，用肮脏难听的话语攻击。2025年4月28日，在楼道碰到郭XX又进行了言语挑衅，张XX冲进其家中随手拿拖鞋在郭XX嘴上拍了两下，看到她们起了冲突，第三人急忙到申请人家中将老伴拉回家中，接着韩XX、郭XX离开现场拨打了报警电话，随后东村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将老伴带到所里作笔录。期间，张XX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也同意调解，但申请人郭XX要求赔偿金额从2000元飙升到90000元，张XX无力承受如此巨额的赔偿金调解无果。被申请人对张XX进行了拘留及罚款。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郭XX与第三人张XX系对门邻居，2025年4月28日早上7时许，因邻里矛盾张XX与丈夫范XX到对门郭XX家讨要说法。期间，张XX与郭XX发生争吵，张XX用拖鞋击打郭XX脸部，致使郭XX住院治疗。被申请

人立案后，对张 XX 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罚款 200 元的处罚。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案件卷宗中违法嫌疑人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

本机关认为：关于对第三人张 XX 的处罚。被申请人提供的张 XX 询问笔录、申请人陈述、医院诊断证明及伤情鉴定书等证据，能够证实张 XX 因邻里矛盾使用拖鞋殴打郭 XX 并致其轻微伤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殴打、伤害六十周岁以上的人，属于违法情节较重情形，应当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情节特别轻微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对“情节特别轻微”的判断，应当从违法行为人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时的年龄、身份，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持态度，违反治安管理的目的、动机，采用的手段，造成的后果，认错的态度，改正的情况，造成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本案综合考虑张 XX 的违法行为属情节特别轻微，被申请人对张 XX 减轻处罚，处五日拘留并处 200 元罚款，符合规定。

关于对第三人范 XX 的责任认定。1. 申请人主张范 XX 将其控制并协助张 XX 殴打，但仅提供其个人陈述，无其他证据佐证。被申请人提供的范 XX 询问笔录、张 XX 的询问笔录均否认范 XX 动手或控制申请人，且现场无监控及其他证人，现有证据无法证实范 XX 存在殴打或协助殴打行为。

2. 关于“非法侵入住宅”，根据张 XX 陈述及韩 XX 询问笔录，无证据证明存在强行侵入行为，不符合非法侵入住宅的构成要件。

关于调查程序及法律适用。1. 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未对范 XX、张 XX 进行隔离调查导致事实无法查清，但现有证据显示被申请人分别对二人进行询问，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七十二条的规定。2. 申请人主张本案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但根据伤情鉴定，郭 XX 损伤为轻微伤，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被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理，法律适用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22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20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4号

申请人：白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普明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温有旺，职务：所长

第三人：魏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申请人白 xx 对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普明派出所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魏 xx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从重处罚。

申请人称：魏 xx 和亲戚违反国家规定，跨村葬父买卖土地一亩左右，毁林约百颗。村民劝阻无果，报村委又无结果。2024 年 7 月 19 日 300 多人参与丧礼，隆重跨越五个村庄来到了 XX 村 XXXXX 小组对面新修旅游公路中间，导致修路停工，社会影响极大，大约在 19 日 10 点左右，村民再次

制止，魏 xx 和魏 xx 狂言，把你们弄死也无人管，引起全村 600 余人的愤怒，同时硬闯把申请人和三位老人妇女致伤，在灵车到时前后差不多五分钟左右警车警察、特警车特警都到场，壮大了魏 xx 等人的威风，被申请人处罚决定书中查明事实不全面。申请人具备轻伤条件：听觉明显下降、头痛严重、腰部疼痛明显、失去性生活、精神奔溃、被申请人处罚违法行为人决定太轻。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9 日 10 时许，接到 110 指令称，XX 村口有人打架，要求出警，接警后被申请人立即出警，经查：岚县东阳涧村民魏 xx 带领家属亲戚等 30 余人，拉上其父棺材前去 XX 村园则沟小组下葬，当行驶到 XX 村高家沟湾小组对面马路上时，XX 村村民一百多人堵在路中间，阻止魏 xx 的送葬队伍到 XX 村园则沟村埋葬，原因是怕影响 XX 村的风水，在此过程中，送葬队伍中的魏 xx 拖拽了 XX 村村民白 xx，致使白 xx 受伤住院治疗。2024 年 12 月 6 日立案后，被申请人聘请山西华医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身体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出具山西华医司鉴【2024】法临鉴字第 xxx 号鉴定书，结论申请人损伤程度为轻微伤。后被申请人认为魏 xx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魏 xx 作出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魏 xx 罚款 300 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魏 xx 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

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第三人称：2024年7月19日第三人和叔叔魏xx去XX村给亲人下葬，当到XX村半路时，遇到申请人白xx与村里人的阻拦，向叔叔魏xx索要钱财。准备放下棺材协调的时候，申请人白xx突然躺在棺材下面，棺材下面有四根支撑棺材的钢管，第三人担心钢管刺入申请人白xx身体，情急之下与众人从棺材下面拖拽出了申请人白xx。针对申请人所说的“狂言”纯属造谣。普明派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第三人认为合情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4年7月19日10时许，岚县XXX村民魏xx带领家属亲戚拉上其父棺材前去XX村园则沟小组下葬，当行驶到XX村高家沟湾小组对面马路上时，XX村村民堵在路中间阻止送葬队伍到XX村园则沟村埋葬，在此过程中，送葬队伍中的魏xx拖拽了XX村村民白xx，致使白xx受伤住院治疗。经鉴定，白xx损伤程度为轻微伤。2025年5月15日被申请人对魏xx作出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魏xx罚款300元。申请人白xx不服，提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案件卷宗中受害人陈述、违法行为人供述、现场监控视频，司法鉴定所鉴定意见书。

本机关认为：案件基本事实方面：根据受害人陈述、违法行为人供述、现场监控视频，可以证明2024年7月19日XX村村民阻止送葬队伍到XX村园泽沟村埋葬，在此过程中，

申请人倒在了棺材下面，魏 xx 拖拽了申请人的事实。被申请人聘请山西华医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伤情进行鉴定。该鉴定意见系法定程序下作出，合法有效。申请人收到鉴定意见后未提出重新鉴定，申请人主张自身为轻伤，需提供足以推翻鉴定意见的证据。

案件适用法律依据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发生拖拽行为系因村民阻止送葬队伍引发，魏 xx 拖拽申请人是为了申请人的安全，申请人损伤为轻微伤，魏 xx 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较轻情形。被申请人对魏 xx 处以 300 元罚款，符合法律规定，处罚适当。

案件办理程序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时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立案，同日，聘请鉴定机构进行鉴定，2025 年 1 月 23 日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2025 年 5 月 15 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办理案件期限超过了法律规定期限，属于程序违法。

跨村埋葬买卖土地行为。土地买卖、跨村安葬涉及土地

使用权、殡葬管理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自然资源、民政等主管部门管辖，不属于本案行政复议审查范围。

被申请人依法履行了调查询问、告知权利义务、事先告知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送达了鉴定意见、处罚决定书等行政程序，但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办案期限。因超过办案期限办理案件的行为未对申请人权利产生实际影响，属程序轻微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但程序轻微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作出吕公岚行罚决字(2025)000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行为程序违法，但不撤销行政处罚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8月20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5号

申请人1：尚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2：王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3：陈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4：牛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5：刘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6：高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7：田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8：薛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9：程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X村。

申请人10：郭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

县东村镇 X 村。

申请人 11：郭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 X 村。

申请人 12：袁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 X 村。

被申请人：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梁杰珍，职务：局长

申请人王 XX 等 12 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 年 6 月 1 日作出的吕岚审批不予受字〔2025〕第 1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岚审批不予受字【2025】第 1 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申请人称：岚县 XXXX 有限责任公司是岚县百货公司改制而来并不是任何人的私人企业，百货公司未安置又缴纳股金，登记的股比不合法（XXXX 股份公司股份应该由分配的安置金加收的股金形成）。2004 年由于职工未安置又收取股金但职工没有股权、公司董事没有按照《公司法》股份制运行。68 名职工虽为基金会成员但无股权，40 名职工未安置、缴纳股金无股权。公司被 5 人控制，失去监管，5 人的经营致公司债台高筑，信访不断。2004 年经审计，董事集体辞职。经贸局成立工作组经营。营业执照僵尸 17 年。

2021 年 3 月 25 日注册登记申请的 5 名董事强行经营百货公司资产拒不解决人员等问题。在没有注入资金买断职工

情况下，私自虚假注册引发群起信访。2021年8月工信局文件《彻底改制国有企业》名单认为百货公司是国企。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5年6月1日作出的吕岚审批不予受字(2025)第1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被申请人称：2025年5月9日收到王XX等12人，要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3月25日为岚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2021年3月24日，山西省XXXX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管理平台业务办公网上提交公司变更申请。变更申请的内容为：公司地址、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期限。

同年3月24日，该公司拿纸质版申请材料到政务中心窗口现场提交。审查了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在该公司对所提供的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已作出承诺。通过线上线下比对，我局按照形式审查的程序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

接到王XX等人的申请后，被申请人经研判认为，虽然其属于基金会成员，但在基金会没有解散，授权未撤销前，理事长的代表行为有效。

综上，申请人申请的撤销事项因不具备主体资格，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不予受理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法律依据。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撤销岚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的申请书》，申请撤销2021年注册登记的《岚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岚审批不予受字（2025）第1号《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理由为：岚县XXXX有限责任公司在申请变更时，对所提供的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已作出承诺。在基金会没有撤销前，理事长的代表行为有效，申请人的申请无法律依据。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理通知书》，故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资料等。

本机关认为：

基本事实方面：1、山西省岚县XXXX有限公司由原国有企业岚县百货公司改制成立。1999年第一次75名职工自愿入股，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能超过50人，该公司成立了第一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37人，入股23万元）和第二职工合股基金会（成员35名，入股22万），另有三名董事会成员牛XX、张XX、杨XX各入股5万元，两个基金会和三名个人董事成员登记为股东。申请人尚XX、刘XX、程XX、王XX、陈XX、郭XX、郭XX7人系两个职工基金会成员。2001年第二次17名职工入股，但未进行股东登记。2004年第

三次 27 名职工入股，未进行股东登记，但参与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表决。牛 XX、高 XX，田 XX、薛 XX、袁 XX5 人系第二次、第三次入股职工。2、申请人曾于 2023 年 10 月向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申请人具有岚县 XXX X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资格，岚县人民法院（2023）晋 1127 民初 652 号、937 号裁定以案涉股东资格纠纷属于国有企业改制引起的纠纷，不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权利人可依法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解决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起诉。3、岚县公安局刑警大队 2022 年 4 月 11 日《调查情况说明》显示，岚县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公章“岚县 XXXX 有限责任公司，1423290005145”，曾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山西晚报》登报申明作废。

4、2013 年 12 月 25 日，岚县人民法院作出（2013）岚民初字第 351-357 号共 7 份民事判决，确认郭 XX 等 7 名基金会成员具有山西省岚县 XXXX 有限公司股东资格。2021 年 3 月 12 日岚县 XXXX 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7 名职工股东未参加股东会未表决。5、2021 年 3 月 24 日，山西省岚县 XXXX 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公司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经营期限等事项，并提交了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等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经形式审查后为其办理了变更登记。6、2025 年 5 月 9 日，申请人以 2021 年 3 月 25 日牛 XX、牛 XX、张 XX、杨 XX、邸 XX 提供虚假资料办理《岚县 XXXX 有限责任公司营

业执照》为由，向被申请人申请撤销上述工商变更登记，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作出岚审批不予受字（2025）第 1 号《不予受理决定书》。

法律依据方面：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提交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对涉嫌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的行为，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当事人申请人或者依职权主动进行调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于 3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申请人王 XX 等 12 人系原岚县百货公司职工，国有企业改制自愿入股山西省岚县 XXXX 有限公司，并缴纳了股金，属于公司投资者、权利人。2021 年 3 月 24 日变更登记的内容影响投资者权益、公司运营，与申请人具有利害关系。综上，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不具有撤销事项的主体资格属于事实不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1、撤销被申请人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作出的岚审批不予受字（2025）第 1 号《不予受理决定书》；

2、责令被申请人岚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90 日内对申请人要求撤销 2021 年 3 月 25 日为岚县 XXXX 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应用，重新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8 月 29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7号

**申请人：**牛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X村。

**被申请人：**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朱剑平，职务：主任

申请人牛XX不服被申请人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7月24日予以受理，（于2025年9月17日当面听取了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岚县普明镇XX村村民，依法承包XX村土地用于耕种。2025年5月22日，因生产生活需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申请公开“牛XX的土地承包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底档）”，明确要求书面回复，根据邮政快递单号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签收，但至申请人申请复议都未收到答复。申请人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 1994 年土地底档承包信息，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申请人应当向所在村村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申请信息公开。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第一轮土地承包从 1984 年开始，第二轮土地承包从 1994 到 2044 年，承包期为 50 年（二轮土地承包时，国家偏远山区承包期限可以放宽到 50 年），目前岚县正处于第二轮土地承包期内，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具体登记、发放及管理工作，历史上由不同部门或机构负责。在第一、二轮承包中，土地承包材料的调查、制定、存档、保管由当地的村民委员会负责，由乡镇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鉴证备案。后因政府机构改革与职能调整，岚县人民政府赋予被申请人相应职能，故被申请人的系统中只存在 2016 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申请人的确权登记信息，并无 1994 年底档登记信息，申请人应当向当地的村民委员会或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调取第二轮承包底档信息，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 1994 年土地承包底档信息，没有事实依据。

二、申请人牛 XX 的信息公开申请事项经被申请人系统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该政府信息公开未在被申请人的系统登记记载，无法为其提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6 条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了信息公开的查询义务，并将 2016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相关信息向申请人公开，对于申请人所申请 1994 年二轮土地承包经营权底档的相关信息，系统中确实无登记，故无

法提供。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申请公开“牛XX的土地承包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底档）”，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签收，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答复职责。后被申请人在8月1日针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做出了书面答复，申请人于2025年8月9日签收。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及EMS物流查询信息截图、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资料、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物流查询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没有履行相应的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期间，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履行职责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限。鉴于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已经作出了书面答复，已无责令履行之必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确认被申请人岚县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违法。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9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19号

**申请人：**牛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普明镇XX村。

**被申请人：**岚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梁俊山，职务：局长

申请人牛XX认为被申请人岚县农业农村局不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7月24日予以受理（2025年9月17日当面听取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公开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岚县普明镇XX村村民，依法承包XX村土地用于耕种。2025年5月22日，因生产生活需要，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内容为申请公开“牛XX的土地承包使用证（土地使用权证底档）”，明确要求书面回复，根据邮政快递单号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签收，但至申请人申请复议都未履行答复职责。申请人认为，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依法申请行

政复议。

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5年5月2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信息公开申请表》，根据邮政快递单号查询，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签收，但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答复职责。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及EMS物流查询信息截图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行政机关，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被申请人于2025年5月23日签收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至申请人2025年7月17日提起行政复议时，已远超20个工作日的法定答复期限。同时，被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存在需延长答复期限的法定情形，被申请人逾期未答复的行为构成行政不作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

决定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依法作出书面答复并送达申请人。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9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0号

**申请人：**山西 xx 铸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MA0LD6xxxx，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贾 x，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苗 x，北京天驰君泰（太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 xx，山西 xx 铸业有限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杨拴云，职务：局长。

申请人山西 xx 铸业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RDJ0820240002030xxxx《认定工伤决定书》，于2025年7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4月3日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始终未向申请人送达书面文书，也未向申请人电子送达。申请人于2025年6月19日参加工伤赔偿劳动争议的仲裁，在该案阅卷过程中，申请人才见到决定书，知悉自身的合法权益

受到不当侵害。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规定，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未超期。

二、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所依据的事实错误。于 xx 并非申请人职工，与申请人不存在法律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2023 年 6 月 19 日，于 xx 向岚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8 月 14 日，仲裁委员会作出岚劳仲裁字(2023xx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双方“事实劳动关系不成立”。裁决书作出后，于 xx 不服该裁决结果，向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又自愿提出撤诉申请，岚县人民法院准许其撤诉。因此，该《仲裁裁决书》对双方当事人已发生确定的法律效力，而于 xx 自愿撤诉的行为也表明了其对裁决结果的认可。被申请人所作的《认定工伤决定书》枉顾《仲裁裁决书》的裁决结果，甚至作出完全相反认定，是对客观事实的严重混淆，对司法公信力的严重破坏。

三、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适用的法律规范明显错误，其要求申请人向于 xx 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无明确的法律依据。本案中，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所依据的核心法律规范为《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 31 条以及《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第 1 项，然而，本案的客观情形并不符合法律规范假定的构成条件，三者在本案中无适用空间。其一，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 4 条之规定，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

责任的法定主体，仅限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矿山企业。本案中，根据申请人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申请人并非建筑施工企业或矿山企业，其委托的事务也不在自身的经营范围之内。其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3条第4项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31条之规定，替代承担用人单位依法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的法定情形，仅限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承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本案中，根据申请人与第三人梁 xx 签订的《烧结烟囱建筑承包协议》，申请人并非烧结烟囱建筑的承包单位，也不存在违法转包、分包情形。相反，本案的基本事实是申请人将烧结烟囱建筑委托给自然人梁 xx，梁 xx 又将该事务转包给自然人李 xx，李 xx 雇佣于 xx 进行施工。其三，《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于 xx 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1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而前述法律规定的适用前提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法定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而根据岚劳仲裁字（2023）14号《仲裁裁决书》的裁定，申请人与于 xx 的事实劳动关系不成立，《认定工伤决定书》变相否定了《仲裁裁决书》的裁决结论。

四、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明显违背了合法行政原则，《认定工伤决定书》必须基于客观的事实与明确的法律依据，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显然不合法，依法应当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行政复议超过法定期限，应当依法驳回其复议申请。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通常可以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于当天即送达了申请人，申请人处系刘 xx 签字签收。并非申请人所称一直未向其送达。其直到 2025 年 7 月 24 日才提起行政复议超过了法定期限，依法应当驳回其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RDJ0820240002030xx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足，适用法律正确。2023 年 5 月 20 日，于 xx 经同乡陈 xx 介绍前往山西 xx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地工作，在工头李 xx 的带领下，开始建造山西 xx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烟筒建筑工程。2023 年 6 月 1 日 13 时 25 分左右，于 xx 在干活时被烟囱的钢筋伤了左眼，工友将其送到山西白求恩医院进行了治疗，工友李 xx 垫付了医疗费用。依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2005】12 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一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 号）第七条都规定：具备

用工主体资格的承包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因工伤亡的，由承包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用工单位违法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该组织或自然人聘用的职工因工伤亡的，用工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单位。本案中，申请人将烧结烟囱建筑工程承包给了普明村梁 xx 承包承建，梁 xx 是自然人。故虽然于 xx 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申请人应依法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工伤保险责任。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2 月 4 日，于 xx 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2024 年 4 月 3 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编号：RDJ0820240002030xxxx），认定山西 xx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的单位应当承担于 xx 的工伤保险责任，对于 xx 受到的事故伤害予以认定（视同）为工伤。决定书当日送达申请人并由申请人员工刘 xx 在送达回证上签字领取。山西 xx 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 xx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服，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工伤认定决定书，申请人提供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复印件，被申请人提供送达回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受理于 xx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向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处申请人员工刘 xx 签字签收。2024 年 4

月3日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工作人员当日通过微信向申请人员刘xx发送了《认定工伤决定书》图片，同时告知其到被申请人处领取纸质版，当日，刘xx领取了纸质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在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处签字签收。申请人与其他案外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签收人均为刘xx。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代理人也为刘xx。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二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的法定期限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被申请人2024年4月3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后，于当日向申请人送达《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的期限应当从2024年4月3日起算。申请人无证据证明存在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期限的情形。申请人2025年7月24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了法定期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

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29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行复决字〔2025〕21号

**申请人：**程 xx，性别：男，出生年月：xxxx 年 xx 月 xx 日，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被申请人：**岚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冯渊，职务：局长。

申请人程 xx 不服被申请人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编号为 2025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予以受理（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当面听取了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2025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存在擅自修建住宅楼的违法事实错误。2007 年 1 月，程 xx 竞得原县剧团房地产一处，原县文化局作为县剧团的行政主管部门，与程 xx 签署《房地产买卖合同》，并承诺为竞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但后期因多种原因一直未办理。程 xx 竞拍得到的土地与自己的宅基地相邻，有权在宅基地和该宗土地上修建和翻修房屋，申请人作为程 xx 儿子得到父亲的委托可以修建房屋，被申请人则认定申请人是在旧影剧院内有建设行为，旧

影剧院原主管单位是县宣传部，旧影剧院与旧剧团院是两个不同的地方，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地点和违法主体存在错误。

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违反了一事不再罚的法律规定。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时未出示执法资格证件，且现场执法人员与作出调查案卷材料的人员不是同一人，不具备执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违反程序和法律规定，在 2023 年 6 月 5 日作出编号为 2023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岚县人民政府作出岚政行复决字（2023）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违法，确认被申请人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被申请人又于 2024 年 3 月 3 日再次立案，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编号 2024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再次申请行政复议，岚县人民政府作出岚政行复决字（2024）x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被申请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但是被申请人又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又再次立案，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25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且 2025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辩，被申请人在《行

政处罚决定书》中却写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三、被申请人据以处罚罚款的依据存在严重错误。被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时依据 2023 年 2 月被申请人委托的山西 xx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且估价目的是为办理土地公开出让手续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地上建筑物价值。山西 xx 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中明确载明报告的使用的有效时间为一年，超过一年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被申请人委托评估作建设工程造价时并未通知申请人，未征求申请人的意见，委托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案涉房屋是在 2021 年 6 月开始动工，2022 年 4 月主体竣工。然而评估公司作出的评估报告中则显示“估价对象所在宗地外基础设施状况达到七通....”，“估价对象建成于 2018 年.....”。事实上，案涉房屋的实际工程造价远远低于评估公司按照商品房作出的工程造价，且案涉房屋并未有通气，更不是 2018 年建成，所以，被申请人处罚依据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对程 xx 无规划审批手续建房一事重新立案调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程 xx 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25 年 4 月 20 日程 xx 提交了申辩书，2025 年 5 月 13 日针对程 xx 一案召开案例分析研判会，会议研判对程 xx 提出的申辩意见不予认定，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25 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对程 xx 无规划手续建房一案，调查事实清楚，认定主体正确，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经审理查明：**2021 年 6 月申请人未经规划批准擅自在岚县东村镇向阳东路旧剧团院内建设住宅楼，2023 年 6 月 5 日被申请人以申请人未经规划批准擅自修建住宅楼，作出 2023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岚县人民政府作出岚政行复决字（2023）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因程序违法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违法。被申请人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岚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岚县人民法院以该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确认违法，裁定不予执行。

2024 年被申请人再次立案，并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作出 2024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复议，岚县人民政府作出岚政行复决字（2024）xx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被申请人处罚违反一事不再罚为由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 年 4 月 16 日被申请人第三次立案调查，同时，撤销了自己作出的 2023 年第 00x 号和 2024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委托山西同业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2025 年 4 月 9 日山西同业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晋同房评报字[2005]第 JFxxx 房地产估价报告》，2025 年 5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 2025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2023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岚政行复决字（2023）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24年第00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岚政行复决字（2024）xx号行政复议决定书，2025年第00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申请人提供案卷材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未经规划批准擅自建设住宅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权对申请人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被申请人作为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对于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具有自我纠错的权力和职责，被申请人可以撤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重新立案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七条第一、二款：立案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调查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应当由两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没有执法资格，属于程序违法。被申请人提供的询问笔录、违法违

规建设案件调查报告显示，询问、调查时间均为 2022 年。该证据不能证明被申请人重新立案后依法进行了调查取证。

被申请人作出处罚的依据《房地产评估报告》中显示估价目的：为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地上建筑物价值。估价报告使用权限：本报告估价结果是在本次估价特定的估价目的下形成的，即为办理土地公开出让手续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地上建筑物价值，不对其他用途和目的负责，用于其他方向时本报告无效。《房地产评估报告》明确声明用于其他用途和目的无效，显然该报告不能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认定“建设工程造价”这一关键事实的合法、有效证据。被申请人依据同房评报字[2005]第 JFxxx《房地产评估报告》对申请人实施行政处罚，属于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撤销被申请人岚县自然资源局作出的 2025 年第 00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29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2号

**申请人：**杨 xx，性别：女，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 x 村。

**被申请人：**岚县梁家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艳文，职务：乡长

申请人杨 xx 不服被申请人梁家庄乡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杨 xx 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岚梁信报字〔2025〕42 号）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1.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杨 xx 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中“杨 xx 不具备土地补偿款、人口补偿金分配资格”的认定及处理内容。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杨 xx 在 xx 村的一切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具备 xx 村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有权平等参与分配。申请人户籍自始登记在 xx 村，长期在本村生产生活，符合《山西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中“户籍在本村且长期生产生活”的核心认定标准，属于 xx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土地承包、征地补偿分配权。

二、1997年未分地系村集体违法，不能成为剥夺补偿的理由。1. 村集体违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5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申请人未主动放弃承包权，村集体无正当理由不分配土地，直接侵犯申请人基本生存权。2. 乡政府逻辑错误：被申请人以“1997年未分地、2008年无被征土地”为由拒发补偿，违背法律逻辑，征地补偿分配对象是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个人是否实际承包土地无必然关联（《土地管理法》第48条）。即使1997年未分地，责任也在村集体，不应由申请人承担后果。

三、xx村补偿方案歧视条款无效，乡政府适用法律错误。1. 性别歧视条款无效：方案中“本村女子出嫁/离异未再婚仅享50%人口补偿”等规定，违反《妇女权益保障法》第33条“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征地补偿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权利”的强制性规定，也违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7条“村规民约不得与法律、法规抵触”的要求，依法自始无效。申请人户籍登记为“已婚”，但实际婚姻状况与“出嫁/离异”无直接关联，方案错误适用条款，属于事实认定错误及法律适用错误。2. 违规分配嫌疑：xx村有村民疑似2008年1月1日后临时迁入xx村（补偿方案第13条明确“2008年1月1日后迁入的新户（含寄挂户）不享受本次分配”）。若上述人员确实在2008年后迁入却获得补偿，既违反方案自身规定，也涉嫌贪污侵占集体资产。

被申请人作为基层政府，对村集体补偿分配负有监督职责，却未核查迁入时间、放任违规分配，构成行政不作为。

四、乡政府行政程序违法，剥夺申请人救济权。1. 事实调查失职：以“杨 xx 婚姻状况未查清”为由拒发补偿，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调查义务。2. 权利保障缺失：未告知申请人陈述、申辩权利，也未允许其对“婚姻状况、迁入人员资格”等关键事实举证，违反《行政复议法》第 23 条“保障申请人陈述权、申辩权”的规定。3. 决定内容违法：处理决定书未充分阐述事实依据和法律适用，剥夺申请人通过复议、诉讼有效维权的基础，违反《行政诉讼法》第 43 条“行政决定应说明理由”的要求。

五、申请人生存权迫切需要保障。申请人年近 70 岁（68 岁），无土地、无稳定收入，因补偿款被违法剥夺，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根据《宪法》第 45 条、《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 3 条，公民生存权受宪法保护，被申请人及村集体的违法作为，直接侵害申请人的生存权，依法应立即纠正。

**被申请人答复称：**户口显示杨 xx 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迁入 xx 村，1997 年进行二轮土地承包时，杨 xx 在 xx 村没有分到土地。2008 年太钢征地时，没有征占杨 xx 的土地，故在 2012 年发放土地补偿费时，根据 xx 村征地补偿方案，支村两委会议认为杨 xx 不具备享有土地补偿款的资格。且因杨 xx 离异后的婚姻状况至今未查明，因此，不能为杨 xx 发放人口补偿金。

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属于认定事实错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xx村征地补偿方案属于xx村村委的重大事项，属于村民自治范围的事项，乡人民政府无权干预xx村的分配方案重大决策，故不属于行政不作为。

**经审理查明：**2025年6月16日申请人的侄子杨xx信访反映申请人为梁家庄乡xx村人，太钢集团征地期间未得到应有的土地补偿款，请求归还申请人的土地及发放应有的征地补偿款的问题。2025年6月20日受理，2025年7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杨xx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岚梁信报字〔2025〕42号），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关于杨xx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岚梁信报字[2025]42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

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的侄子杨 xx 通过信访渠道反映申请人未享受土地补偿款问题，被申请人作出《关于杨 xx 反映问题处理决定书》（岚梁信报字[2025]42 号）。申请人对该决定不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关请求复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0 月 16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3号

**申请人：**刘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 x 村。

**被申请人：**岚县东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玉峰，职务：镇长

申请人刘 xx 不服被申请人东村镇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刘 xx 信访事项处理的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申请人请求：**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刘 xx 信访事项处理的决定》（岚东信发〔2025〕104 号）。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称：**一、原处理决定事实认定错误。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信访事项时，认定申请人为“挂靠户，不享受村民分配待遇”，该认定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完全基于片面证据。1. 1999 年所谓“空户约定”无任何效力，申请人从未签订限制权益的合同。当时负责接洽落户事宜的人员既非合法选举产生的村主任也非完整村委班子。2. “以签订合同作为认定空户的条件”，申请人明确拒绝签订所谓“空户合同”、对方也同意未签合同的情况下，反而强制认定申请人

为空户或挂靠户，剥夺村民待遇。3. 按对方自身设定的规则，未签合同即意味着“空户”不成立。双方未签合同，恰恰说明“空户认定”从未生效。4. 若“空户”认定真有合法依据为何拿不出申请人签字任何书面约定。5. 申请人花费每人2000元办理户口若真是“自愿接受不享受待遇的限制”何必花钱。6. “空户认定”本质上是误导性欺诈行为，诱导村民产生“不签约即非空户”的合理信赖。7. 2021年时任村主任上任后明确认可申请人家庭应享有4人份医保补贴，并实际履行了发放义务。2025年，xx村委相关人员借“空户”为由实施报复，要求扣发申请人原享受4人份医保补贴。村主任据此调整补贴，仅向申请人个人账户发放1人份医保补贴，该行为明显违反公平原则。8. 原处理决定无视申请人基本权益，背离“为民服务”的职责要求村民待遇不仅涉及经济利益，更关乎基本生存保障与社会权利。

二、原处理决定适用法律不当。《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明确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明确户籍登记的法律效力，申请人户籍自1999年起长期登记于xx村，且在该村长期居住，拥有合法房屋作为居所，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完全一致，不存在分离情况。被申请人未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纠正xx村村民委员会的侵权行为，未能依法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父母遗骨安葬在东村镇 xx 村北梁集体土地，该事实由三位同村村民亲眼见证并参与，足以证明本人家庭与 xx 村集体存在长期实质关联，此权益与“挂靠户”的认定明显相悖。

**被申请人称：**一、事实依据：经调查核实 1998-1999 年期间 xx 村给部分人员办理了收款下空户手续，据统计约有 40 余户 100 余人，并签订了落户合同书，双方约定办理落户手续后，他们虽为 xx 村农户，但不是 xx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属于空挂户，不享受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有当时双方签订的落户合同书为证。

二、法律依据：1. 针对申请人涉及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认定是否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需以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被申请人按照此规定作出相应处理。2. 被申请人在办理信访事项中依据信访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受理、按时答复，并在答复期限内送达了申请人，整个处理过程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6 月 4 日申请人信访反映 xx 村村委会剥夺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未按规定分配应得的土地，拒绝向其发放村民分红款、养老补贴、医疗补贴款，并且村委会擅自侵夺其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使其无法享受应有的社会保险待遇，请求 xx 村村委会恢复其合法权益，返还因村委会侵权行为致使的补贴款以及医疗费用的问题。2025 年 6 月 9 日受理，2025 年 7 月 29 日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刘 xx 反

映事项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岚东信发〔2025〕104号),认为申请人虽然是xx村农户,但不是xx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成员,属于挂靠户,不享受村民分配待遇,申请人的诉求为不合理诉求,不予支持。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关于刘xx反映事项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岚东信发〔2025〕104号)。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采用信息网络、书信、电话、传真、走访等形式,向各级机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规依法处理。第三十五条: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请求原办理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复查。收到复查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第三十六条: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单位的上一级机关、单位请求复核。收到复核请求的机关、单位应当自收到复核请求之日起30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通过信访渠道向被申请人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及相关权益的问题,被申请人作出《关于刘xx反映事项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岚东信发[2025]104号)。申请人对该处理决定书不服,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向被申请人的上一级机

关请求复查。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0月16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4号

**申请人：**朱 xx，性别：女，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 x 镇。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职务：局长。

申请人朱 xx 认为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不履行告知投诉举报处理情况的法定职责，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一、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报案事项在收到信件之日起二十四小时内将案件的移送情况告知申请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二、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处理申请人的举报/报案事项在三日内作出行政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并将其在作出之日起七日内送达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第三人，要求处理组织调解和查处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报案受案事项的法定职责。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人具有

向被申请人申请履行该法定职责的法定请求权，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报案事项答复处理的法定职责，处理程序构成违法。依据公安部印发的《公安部关于改革完善受案立案制度意见》（公通字〔2015〕32号）第二部分主要内容，《公安机关接报案与立案工作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六十一条，《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适用行政处罚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24〕5号）第十部分内容都证明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报案事项答复处理的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的财产安全权受到被投诉举报人的侵犯，明确向被申请人举报的是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依据相关规定应及时作出处理，被申请人自签收之日（2025年7月29日）至申请人申请此复议之日（2025年8月11日）都未作出答复，所以说被申请人存在行政行为程序违法的情形。

**被申请人答复称：**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后，经调查认为：从现有的证据不能认定构成治安行政案件，应属于市场监督管理局查处的职责，并于8月25日转交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办案人员多次与之电话联系期间，申请人态度消极，不予理睬。另外，就本案而言，即便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告知义务，也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不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2日申请人通过岚县XXXX科技美肤中心购买了价值1500元的产品。申请人通过邮寄挂

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的“减肥针剂”为不符合产品标准的不合格产品。诉求为组织调解、赔偿精神损失费、打印费、误工费、责令被投诉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等。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签收，至申请复议时，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的行政案件立案/不予立案告知书，遂申请复议。

另查明，2025 年 8 月 25 日，被申请人将投诉举报转交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函复印件，EMS 物流查询信息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岚公转（2025）178 号关于线索移送的函。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的“减肥针剂”为不符合产品标准的不合格产品，实质为产品质量监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消费者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投诉。”之规定，产品质量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事项的法定监管主体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人提出的“组织调解、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诉求，不属于公安机关的法定职权。因此，申请人提出的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案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被申请人不存在二十四小时内移送有管辖权的单位处理，并告知申请人的义务。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将投诉举报转交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履行了程序性转办义务，不构成行政不作为。因申请人投诉举报的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的职责，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出具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告知书，并未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朱嘉欣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11月10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5号

**申请人：**张 xx，性别：男，住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 x 路 x 小区。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剑光，职务：局长。

申请人张 xx 不服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关于张 xx 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药品的处理情况》，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xx 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药品的处理情况》，并责令重作。

**申请人称：**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通过邮政 EMS（8936815013401）向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生产经营生产（销售）的“减肥针”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问题。该邮件于 2025 年 8 月 4 日送达至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和《产品

质量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产品应有相应的标签信息，申请人已在投诉举报书中反映涉案产品并未有相应的标签信息，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明显缺乏事实依据和适用法律错误。

**被申请人答复称：**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4日对岚县XXXX科技美肤中心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单位经营减肥类产品。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6月在太原参加美博会期间经人介绍，购进3盒“S0小妖”活性蛋白液用于店内销售，截至检查时已全部售出。该产品标签信息明确了其属于医疗器械，不属于药品。投诉人提供的关于“减肥针”的聊天记录与上述产品没有关联性。因当事人与投诉人均无法提供“S0小妖”活性蛋白液实物，该产品的安全性无法核实。被申请人督促当事人给投诉举报人退货退款。

当事人所为已涉嫌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应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给予当事人处罚，但考虑其系首次发生此类违法情形，且在第一时间改正，同时该违法行为目前尚未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其情节符合《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目录（2023版）》第二类第66项规定的不予处罚条件。此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

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的具体违法情节、主观认识以及危害后果等多方面因素，被申请人认为其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基于事实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据，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处罚，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涉诉产品及标签不符合规定的产品。

**经审理查明：**2025 年 7 月 12 日申请人通过第三人购买了价值 1500 元的产品，申请人认为该产品可能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问题。2025 年 7 月 31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信》，投诉举报第三人销售的“减肥针”无任何生产信息，产品条形码未经编码中心注册。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受理投诉举报、立案查处、责令第三人下架、停售、召回涉案产品、退货赔偿、对第三人予以行政处罚等。被申请人 2025 年 8 月 4 日签收，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答复，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函复印件，EMS 物流查询信息截图，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xx 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药品的处理情况》。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经过检查、调查，查明第三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给予第三人处罚，但考虑到第三人首次发生此类违法情形，且在第一时间改正违法行为，同时该违法行为尚未造成较为严重的危害后果，对第三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不予行政处罚。而被申

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关于张 xx 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药品的处理情况》，未认定第三人存在任何违法情形，也未提及产品标签违法及已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事实。

被申请人给申请人的处理情况主要事实与被申请人的答复意见及提供的材料相矛盾。故被申请人的答复《关于张 xx 投诉举报岚县 XXXX 科技美肤中心销售药品的处理情况》存在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张 xx 投诉举报岚县杜加美暖研科技美肤中心销售药品的处理情况》，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重新作出答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6号

申请人：周 XX，性别：男，住所：河南省新乡 X 县 XXXX。

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王剑光，职务：局长。

申请人周 XX 认为被申请人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履行告知投诉举报是否受理法定职责，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4 日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投诉山西 XXXXXX 开发有限公司产品涉嫌不合格，挂号信单号为“XA39303247XXX”，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签收，至申请人提起复议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其投诉事项是否受理，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材料中明确包含了投诉事项以及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应当分别予以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告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称：接到投诉举报后，9月3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包材库存放的莜麦粉包装袋印有执行标准已经废止的旧标准（GB/T13360-2008）字样的“精制莜麦面”包装袋，新标准为GB/T13360-2024，于2025年4月1日开始执行。

工作人员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记录并下达了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使用该包装袋，对流通到市场的该款包装袋莜麦粉进行召回，并重新进行制作符合标准的包装袋，在新包装袋未重新制作好之前，不得生产该款莜麦粉。工作人员于9月4日电话告知了申请人对其反映问题的处理情况。

经审理查明：2025年8月21日申请人在拼多多购物平台“岚县农产品”店铺购买了山西XXXXXX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的“精制莜麦面”，该商品生产日期为2025年8月13日，执行标准为（GB/T13360-2008），该执行标准于2025年4月1日废止，新标准为GB/T13360-2024。2025年8月24日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书》，投诉产品涉嫌不合格一事，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26日签收。

2025年9月3日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检查，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使用该包装袋，对流通到市场的该款包装袋莜面进行召回，在新包装袋制作好之前不得进行生产销售。2025年9月4日被申请

人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电话号码 1321336XXXX，以电话的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投诉举报函复印件、EMS 物流查询信息截图，被申请人提供的现场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通话记录截图。

本机关认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应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是否受理投诉。本案中，被申请人虽未单独出具书面的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但在法定期限内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电话将处理情况告知了申请人，实质上已向申请人反馈了投诉事项的处理情况，可视为其已履行告知义务。同时，被申请人及时进行现场检查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已积极履行对投诉事项的调查处理职责，不存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1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7号

**申请人：**王XX，性别：男，出生年月：X年X月X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梁家庄乡X村。

**被申请人：**岚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王春旺，职务：局长。

申请人王XX不服被申请人岚县林业局作出的岚林罚决字[2025]第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28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或变更岚县林业局作出的岚林罚决字[2025]第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主体有两个，处罚主体不明确。申请人作为被委托代理人只是提供材料，不应成为被处罚人，且处罚决定书处罚事件发生在2024年11月左右，申请人2025年6月到的安徽XX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岚县项目，该占用林地及草地事件发生时，申请人并未在现场。被申请人在行使处罚权过程中未明确告知当事人权利及未举行听证，未向申请人陈述相关文件。该行政处罚对个人有很大的影响，林业局相关人员告知申请人并无影响，与事实

不符。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年7月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督察过程中发现岚县XX光伏发电项目占用岚县普明镇X村林地和草地。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对该区域进行了实地勘测和调查。经勘测，该林地和草地为岚县X光伏发电项目承包给总包公司，总包公司又分包给安徽XX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安装光伏板和工程桩过程中超审批范围占用。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被申请人要求实际施工单位及安徽XX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徐XX到单位配合调查，但业主反映法人在外地，并让法人委托申请人王XX与林业部门做笔录等。被申请人根据授权委托书对王XX做了询问笔录，并根据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林地调查报告、集体讨论记录等于2025年9月1日作出岚林罚决字[2025]第X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年9月23日，申请人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了行政复议。2025年10月14日，被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更正，并送达了申请人。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被申请人发现岚县XX光伏发电项目占用岚县普明镇X村林地和草地。岚县XX光伏发电项目承包给总包公司，总包公司又分包给安徽XX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其在安装光伏板和工程桩过程中超审批范围占用该林地和草地。被申请人立案调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申请人作为委托代理人配合被申请人调查相关事宜。2025年9月1日，被申请人作出岚林罚决字[2025]第X号《林业行

政处罚决定书》，被处罚人为申请人王 XX，被处罚单位为安徽 XX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将其列为被处罚人，提出行政复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被申请人出具《岚县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更正通知书》及更正后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删除了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的相关信息，保留原被处罚单位，并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被申请人提供的答复资料。

**本机关认为：**行政处罚的对象是违反了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案中，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和草地行为的主体为安徽 XX 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仅是委托配合调查，接受询问、提交材料的人员。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主体错误，申请人为被处罚人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行政处罚的主体认定是行政行为合法的前提，处罚主体错误属于严重违法，属于实体性违法，而非可补正的轻微瑕疵。行政机关在原处罚决定书上删除错误主体，该更正改变了行政处罚的核心要素处罚对象，本质上属于新的行政行为，而非对原行为的瑕疵补正。针对主体错误，行政机关应先撤销原错误决定，基于正确的违法主体重新作出新的行政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

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当告知申请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其权利、未举行听证，被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已履行上述告知义务，存在程序瑕疵。

复议机关 2025 年 9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答复，属于超期答复。

行政机关具有自我纠错的职责，对于瑕疵足以影响到实质处理结果时，应当采用撤销的方式进行纠错，处罚主体错误属于影响实质处理结果的情形，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岚林罚决字[2025]第 X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更正前），处罚主体错误，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申请人 2025 年 10 月 14 日的更正行为不能改变原处罚决定的违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岚林罚决字[2025]第 X 号《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依法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11 月 25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8号

**申请人：**穆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 X 镇。

**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杨拴云，职务：局长

申请人穆 XX 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催缴社会保险费法定职责，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要求岚县水泥制品厂限期缴纳申请人在该厂工作期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 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在岚县水泥制品厂工作，1998 年 1 月调至岚县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工作，2003 年 11 月调至岚县矿山税费管理中心工作，2009 年 10 月调至岚县统计局工作至今。2025 年 7 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档案核查后，通知申请人补缴岚县水泥制品厂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领取相应的补缴手续并复制基本档案材料提交后，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自己缴纳

全部费用。申请人认为，岚县水泥制品厂作为用工单位，没有对申请人工作期间应当缴纳的社保费进行缴纳，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有义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责令其缴纳或补足。2025年9月1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催缴社保费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被申请人接收申请后，既未责令岚县水泥制品厂补缴，也未答复申请人事项是否合理，故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5年8月，申请人穆XX携带一份企业工作档案复印件到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县社保中心窗口，称自己有企业工作经历，要求办理企业养老保险补缴事宜。工作人员查阅资料后，为其提供了办理补缴业务所需表格，告知申请人需要填写相关信息并需原工作单位及主管部门盖章。当时申请人称其自己不缴费，要求县社保中心为其向企业催缴。

申请人现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缴费。按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补缴程序，补缴企业经历社保费，需先暂停其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再在企业养老系统中新参保登记后，才能办理后续补缴业务。工作人员已告知其先办理机关养老暂停业务及暂停所需资料，并电话通知单位会计配合完成其暂停业务。截至目前，因穆XX及现单位未办理机关养老保险参保暂停等补缴企业职工养

老保险费前置手续，县社保中心无法为其核定费款所属期、费款金额等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另，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相关规定，山西省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实行“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缴费人在社保、医保经办机构规定的缴费期限内，按照社保、医保核定的应缴费额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已核定的社会保险费”。故对用人单位缴纳社保事宜履行监管、督办职责的机关是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社保费的核定和征收分别由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行使。申请人申请复议主体错误，申请人应根据自己的主要诉求，依法向有关机关提出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 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 月期间在岚县水泥制品厂工作，该单位未为其缴纳在此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申请人现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2025 年 8 月，申请人到被申请人社保中心要求办理企业养老保险补缴事宜，被申请人向其提供了办理补缴业务所需的表格，告知其补缴程序。2025 年 9 月 18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催缴社保费申请》，请求被申请人责令岚县水泥制品厂缴纳相

关社会保险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也未履行催缴职责。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1日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山西省国营企业劳动合同制工人劳动合同书、终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复印件一份，申请人提交催缴社保费申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山西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2024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税费服务和征收管理保障活动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所称税费，是指由税务机关依法征收的税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第十六条第二款：税务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征收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依据上述法律之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税务机关是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催缴社会保险费职责，缺乏法律依据。

另，依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企业社会保险费交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公告》第二条征收方式及征收期限之规定，我省企业职工、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暂实行“社保、医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申请人补

缴社会保险费，由被申请人核定社会保险费险种、费款所属期、费款金额等。按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补缴相关程序，申请人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申请补缴企业工作期间的养老保险费，需先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暂停手续，再办理企业养老保险新参保登记之后，社保经办机构方可进行社会保险费险种、费款所属期、费款金额等核定。申请人应办理上述相关手续后，再依法向有权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费催缴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决定驳回申请人穆 XX 的行政复议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1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29号

**申请人：**苏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社科乡下马铺村。

**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高建军，职务：局长

**第三人：**邸 XX，性别：男，住所：山西省吕梁市岚县东村镇东村。

申请人苏 XX 不服被申请人岚县公安局未对第三人邸 XX 实施行政拘留，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邸 XX 实施行政拘留。

**申请人称：**2025 年 11 月 3 日 14 时许，申请人因第三人邸 XX 在车上对讲机辱骂申请人家属，申请人听到后就骂第三人，为何要研究申请人家事。后申请人父子就在下马铺路上等到第三人邸 XX，邸 XX 下车，申请人问他为何在对讲机上说申请人的家事，边说边用头撞他，他就打申请人，双方在扭打中都倒地，碰破了第三人邸 XX 的头部。这本是双方

的互殴行为，被申请人应对双方作出同样的处理，而只对申请人拘留 4 天，未对第三人拘留，申请人不服，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5 年 11 月 3 日，申请人苏 XX 与第三人邸 XX 因琐事在微信群内辱骂邸 XX，后苏 XX 得知邸 XX 从昌恒煤矿拉煤去进峪堡村时，在下马铺村口专门等待。邸 XX 在下马铺村口见苏 XX 父亲后，下车与其父解释过程中苏 XX 用头撞邸 XX，并发生了互相撕扯，在撕扯中两人倒地，至邸 XX 头部受伤，后经鉴定为轻微伤。现有证据证明起因是邸 XX 因言语引起苏 XX 的辱骂，辱骂后仍不解气，专门在下马铺村口等邸 XX 出现时，用头撞邸 XX，进而发生互撕，该事件中过错方明显为苏 XX。被申请人只对苏 XX 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请求驳回苏 XX 的复议申请。

**第三人称：**第三人不存在违法事实，不应被实施行政拘留，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2025 年 11 月 3 日中午 12 点多，第三人和苏 XX、苏 XX 在拉煤途中，三人在对讲机闲聊。苏 XX 说起苏 XX 妻子怀孕的家事，第三人就接了一句话，苏 XX 在对讲机里听到后开口就骂第三人，骂了好一会儿，第三人都没有说话，以上有苏 XX、苏 XX 作证。

当天下午 1:08 左右，申请人又在 100 人的拉煤群里，

指名道姓骂了第三人好几分钟，第三人还是一句话也没说。以上有U盘作证。后来，第三人开车来到马铺村十字路口，见苏XX、苏XX、苏XX还有苏XX的妹妹一家人都在路口。本着消除误会的想法，第三人就停车并下车，去给苏XX解释这个误会，苏XX过来就用头撞了第三人两下，让苏XX拉开了。之后，苏XX又跑过来，不知拿什么把第三人的头打了一下，打的头破血流，又摔倒在地。苏XX拉第三人到医院缝了4针，以上就是事情的经过。以上事实，有第三人给派出所提供的车载四路监控和伤情鉴定佐证。申请人苏XX在复议申请中，虚构互殴事实，企图将自身的违法殴打行为歪曲为双方冲突，并且要求对无违法事实的第三人实施行政拘留。该请求既不符合客观事实，也违背《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精神，依法应予以驳回。本案中，申请人苏XX的行为，造成第三人所受伤害，不属于情节较轻的行为，原处罚作出的4日行政拘留，适用法律的幅度认定错误，第三人请求复议机关从重处罚。

**经审理查明：**2025年11月3日14时许，第三人邱XX在拉煤途中通过对讲机闲聊聊到申请人家事，第三人说了不合适言语，该言语被申请人听到。当日申请人得知第三人的行车路线后，在下马铺村十字路口等候第三人。第三人驾车路过下马铺村口下车后申请人用头撞第三人胸口，双方随后发生撕扯并倒地，第三人头部受伤出血。申请人认为其与第

三人之间的行为属于互殴行为，被申请人应对双方做出同样的处理，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对邱 XX 实施行政拘留。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行政案件卷宗中行政处罚相对人的陈述、受害人笔录、证人证言、鉴定结果。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关于第三人是否存在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作出需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为前提，要求行为人主观上有违法故意，客观上实施了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案件中，第三人在对讲机中谈论申请人家事的言论虽有不当，但无恶意挑衅、故意侵害他人的主观意图，且在申请人多次辱骂后始终未予回应，无引发冲突的故意。第三人下车并非主动引发冲突，亦无主动殴打申请人的客观行为，该事实有苏 XX、苏 XX 等现场证人的询问笔录予以佐证。现有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违法事实。

关于被申请人是否依法履行了职责的问题，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立案，在办理案件过程中，被申请人履行了调查询问、告知权利义务、伤情鉴定、处罚前告知、送达处罚决定书等行政程序，2025 年 11 月 14 日被申请人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被申请人已全面、依法履行了治安管理的法定职责，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申请

人要求被申请人对第三人实施行政拘留，缺乏法律依据。

关于第三人主张对申请人从重处罚，第三人在本次行政复议中仅提交了书面答辩状，未就“对苏 XX 从重处罚”提出独立的行政复议申请，其主张仅为答辩意见，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三人提出相反请求。

综上，申请人要求对第三人实施行政拘留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且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苏 XX 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2 月 13 日

# 岚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岚政复〔2025〕30号

**申请人：**岚县 XX 矿业 XXXX 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 XX，职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77767XXXXXX

**住所：**岚县普明镇瓦窑村 X

**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杨拴云，职务：局长

**第三人：**王 XX，性别：男，住所：湖北省襄阳市 X 县 X 镇小 X 村一组。

申请人岚县 XXXX 高新科技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为 RDJ082025000396XXXXX 认定工伤决定书，向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 2026 年 1 月 4 日予以受理。因情况复杂，审理期限延长 30 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为 RDJ082025000396XXXXX 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依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4 年 9 月 19 日，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立案受理了第三人王 XX 请求的确立劳动关系争议案件，2024 年 10 月 22 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2024 年

11月6日作出岚劳仲裁字[2024]3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结果为第三人王XX在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5月14日之间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不成立。后第三人王XX又依法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劳动关系，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王XX的诉讼请求。2025年12月9日，被申请人突然向申请人送达一份编号为RDJ082025000396XXXXX的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决定书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认为王XX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工伤认定范围，认定（视同）为工伤。被申请人明知第三人王XX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已经进行了劳动仲裁和法院判决，在仲裁裁决书和判决书明确认定双方劳动关系不存在的情况下，仍然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该决定书不但事实不清，而且证据不足。

二、被申请人所作认定限制了申请人陈述事实和答辩举证权利，违反法定程序。第三人王XX经过劳动仲裁和法院诉讼，都没有证据证明其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王XX申请工伤认定时，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毫不知情，被申请人从未通知申请人进行陈述或举证证明。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和《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被申请人违反了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程序违法，严重损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

撤销。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2024年9月19日，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了王XX请求确立王XX与申请人存在劳动争议一案，2024年11月6日作出岚劳仲裁字[2024]3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认为王XX与申请人劳动关系不成立。后王XX依法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劳动关系，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王XX的诉讼请求。王XX又于2025年4月10日向岚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对王XX受伤事宜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岚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7月9日作出岚劳仲裁字〔2025〕23号仲裁裁决书，认为王XX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不成立，但申请人承担王XX的用工主体责任。此后，王XX于2025年10月10日就其因工受伤事宜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工主体责任即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事故中，一般需要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是下列特殊情形突破了传统的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工伤认定模式：1. 违法转包、分包情形；2. 挂靠经营情形；3. 超龄劳动者工伤；4. 超龄进城务工农民工工伤；5. 新业态职业伤害保障（外卖骑车、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从业者）；6. 特定人员工伤险；7. 非法用工伤亡。本案中，申请人由于经营不善，导致欠程XX 552万元，申请人与程XX于2023年12月3日签订了协议，申请人自愿将公

司场地及场地内的一切设施设备交由程 XX 经营生产。王 XX 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经介绍来到程 XX 经营的厂内负责设备的拆卸和安装工作。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5 时许，王 XX 在拆厂房的时候，房顶上十几米的铁横梁掉下砸到地面反弹回来，砸伤王 XX 的右腿。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12 号）第四条规定：建筑施工、矿山企业等用人单位将工程（业务）或经营权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自然人，对该组织或者自然人招用的劳动者，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被申请人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主要依据上述第四条规定以及岚劳仲裁字〔2025〕23 号仲裁裁决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只提及了认定劳动关系不成立的仲裁裁决书和民事判决书，自始至终未提及岚劳仲裁字〔2025〕23 号仲裁裁决书。

二、被申请人作出 RDJ082025000396XXXXX 号《认定工伤决定书》已经给申请人依法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程序合法。王 XX 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就其因工受伤事宜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被申请人于同日接收王 XX 提交的相关材料并作出工伤认定受理决定书，同时向申请人依法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程序合法，并未剥夺申请人的陈述举证权利。申请人称对王 XX 申请认定工伤事宜毫不知情与事实不相符。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

证据充分，且已经给申请人送达了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程序合法。

**第三人称：**一、第三人于2023年12月10日经湖北新诚联科技有限公司介绍，进入申请人公司从事设备拆卸安装工作。2023年12月28日下午5时许，在拆卸厂房过程中，被铁横梁砸中右腿，经医院诊断为右股骨干骨折。该事故发生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属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依法应当认定为工伤。

二、申请人虽与第三人无劳动关系，但依法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尽管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岚县人民法院均未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但岚劳仲裁字（2025）23号《仲裁裁决书》已明确认定：申请人将公司场地及设备交由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程XX（自然人）经营，第三人系程XX雇佣在工作中受伤，依据劳社部发（2015）12号《关于确定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之规定，申请人作为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发包方，应承担用工主体责任，即工伤保险责任。

三、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不存在”不能否定工伤认定。劳动关系与用工主体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申请人混淆二者，试图以“无劳动关系”否定其应承担的工伤保险责任，与现行法律规定相悖。第三人虽与申请人无劳动关系，但依法应由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被申请人据此认定工伤，符合法律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10日，第三人王XX经人介绍到程XX实际经营的申请人厂内进行设备拆卸和安装工作，2023年12月28日下午5时许，第三人在拆厂房时，右腿被砸伤。

2024年9月19日，第三人向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第三人与申请人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5月14日存在劳动关系，2024年11月6日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岚劳仲裁字[2024]35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第三人与申请人之间劳动关系不成立。第三人不服该裁决，向岚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岚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日作出（2024）晋1127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了第三人的诉讼请求，该判决于2024年12月28日生效。

2025年3月3日，第三人向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对第三人受伤事宜承担工伤保险责任。2025年7月9日，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岚劳仲裁字〔2025〕2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承担第三人用工主体责任。2025年7月10日，岚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中国邮政向申请人及第三人邮寄了该裁决书，2025年7月14日第三人签收该裁决书。2025年7月18日因申请人收件人拒收，邮件被退回寄件人，该裁决于2025年8月3日生效。

2025年10月10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

请，2025年12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为RDJ082025000396XXXXX《认定工伤决定书》。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岚劳仲裁字[2024]35号仲裁裁决书、(2024)晋1127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岚县人民法院送达回证及邮寄送达回证、岚劳仲裁字(2025)23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递邮件详情单复印件1份、编号RDJ082025000396XXXXX《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用人单位不提出或不按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情况下，工伤职工有权直接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工伤职工直接申请不是无期限的，必须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提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八条规定，由于不属于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自身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被耽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本案中，第三人于2023年12月28日受伤，2025年10月10日才向被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第三人仲裁、诉讼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27日、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8月2日，该时间不应计算在工伤认定申请期限内。剔除第三人仲裁、诉讼的时间，第三人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至其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之日已超过一年的申请期限，被申请人在第三人已超过法定时限且无其他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受理其申请并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属于程序违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被申请人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编号 RDJ082025000396XXXXX《认定工伤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 年 4 月 2 日